

113 學年度臺中市高中職學校普及化運動班際排球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倡高中職學生排球運動增進身心健康。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 八、參加資格：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各校自行決定參賽年級、班級，每校以參賽一隊為限。
 - (一)學生班級人數 25 人(含)以上，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
 - (二)學生班級人數 13 至 24 人，得跨班組隊(最多 2 班組隊參加)。
 - (三)若班級報名人數未達單一性別出賽人數之規定，得跨班組隊遞補單一性別出賽人數之兩倍。
- 八、報名規定：
 - (一)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請至報名網站：<http://220.130.198.115/tcpsports/>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 6 碼(系統預設)。
 - (二)報名資料匯入後，需從系統匯出結合報名表與在學證明之表單，經相關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製成 PDF 檔案上傳到系統，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 (三)職員人數：領隊、管理及指導各 1 名。
球員：以班級為單位報名，每隊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 九、領隊會議：**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假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視聽教室舉行會議並實施賽程抽籤，未派代表出席單位由大會代為抽籤，會議決定之事項，日後不得異議。
-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布 9 人制排球規則及普及化運動班際排球賽比賽之附則，說明如下：
 - (一)網高：235 公分。

(二)不得使用跳躍發球。

(三)換人：每隊每局最多可 6 人次替補，指定替補。每局開始上場球員，僅可在該局中退場一次，再進場一次，替補球員每局僅可上場一次。

(四)暫停：各隊每局有一次要求暫停，時間各 30 秒。

十一、比賽制度：

(一)視報名隊數而定。

(二)採 3 局 2 勝制，一、二局採 21 分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比賽上場選手以 6 位男生 3 位女生上場，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三)凡報名 112 及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聯賽(甲、乙組)之學生，均不得參賽，經查證違規事實屬實者以棄權論。

(四)本市核定體育班之學生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入學者均不得參加此比賽(不限運動種類)。

十二、比賽用球：採用 Caspar 5 號球。

十三、注意事項：

(一)球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指定場地；並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及該班級學校點名條 2 式，以備查驗；違者取消出賽資格。

(二)凡正式登錄之 18 名球員需著顏色、式樣一致並印有 1-18 號球衣為限，請參賽學校自行準備號碼衣參賽。

(三)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停賽或重賽，須經大會同意，並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最新規則處理之。

(四)參賽球隊之團體運動傷害意外保險由各校自行辦理投保。

(五)本次賽事列入臺中市有關體育衛生計畫項目之一，請鼓勵派隊參加。

(六)請各單位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以維護場地清潔。

(七)未盡之事宜本會得隨即公佈實施。

十四、獎勵：

(一)視參賽隊數，頒發獎狀及獎盃。參賽隊數 8 隊(含)以下，取前 3 名；參賽隊數 9 至 16 隊，取前 6 名；17 隊以上，取前 8 名。

(二)承辦競賽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十五、申訴：

- (一)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 (二)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及大會規定者，經查屬實者，取消本次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十六、附註：

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公告實施，於 114 年 5 月 8 日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